

電機工業公司在未事先通知員工的情狀下，於過完中秋節後遽然宣告公司停擺，要員工「儘速轉業」或「另謀他職」而只發五天薪資！貴局有否聽聞？這種措施算何社會保障？貴局二科有無主動調查？

- 二、社會工作人員是否納入編制，設置以來的績效如何？
- 三、本市私立育嬰所、托兒所設立的標準如何？如何管理？
- 四、本市輔助勞工購建住宅，執行情形如何？
- 五、本市人民團體輔導情形如何？各人民團體是否均能充分發揮其功能？

六、本市無依老人需要安置者，逐漸增多，但現有安養老人機構均已告滿，無法再容納，對此等老人安置問題，有無適當措施？請說明。

七、借住東門國校內之中山南路火災戶安置情形如何？

八、設於臥龍街之「欣泰殯儀公司」究係公設或私人公司，據聞該公司係使用第二殯儀館合作社名義之銀行支票週轉，是否實情？請予說明。

九、據聞第二殯儀館公務車曾於九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許出車禍撞毀，迄今未修復，該車於星期休假日行駛，是為公務或私事？何故撞毀？請予說明。

#### 地政處

一、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為執行平均地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之重要措施，請問本市尚有多少空地迄未使用？貴處辦理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情形如何？

二、土地登記關係人民權益至鉅，且本市每年土地登記案件愈

來愈多，貴處年有簡化，請將該項登記簡化情形及績效分別說明。

#### 法規會

一、政府行政事務日趨繁雜，職權日益擴大，「依法行政原則」遂成為法治政治之金科玉律因此公務員執行各種業務或其他行政權作用，須有「法規」依據，方符合此原則，亦可知法規之重要性，請問目前本市單行法規數量共有多少？是否已足夠應用，其內容是否皆符合便民、利民之要求？

二、社會經濟結構因時、地而變遷，法律規章亦應配合其變化而檢討及整理，請問法規會有無長期檢討本市單行法規之實施計畫，以配合市政建設之發展？

#### ※速記錄

主席（陳議員瑞卿）：

繼續開會，請第二組開始質詢。

張議員同生：

張朝枝議員因為有事尚未趕到，民政部門第二組質詢議員共十二位，使用時間一百三十二分鐘，先請研考會答覆。

研考會黃執行秘書大洲：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有關第一個問題研考會正在辦理「臺北市適當區級規模之研究」，臺北市一共有十六個行政區，每個行政區大小不一，我們現在的想法是究竟那種規模最適當，如何來衡量呢？我想指標很多，不過兩個最重

要的指標是從成本觀點來看，多大才使得行政的成本最低，而同時能維持相當的服務水準，基本觀點如此。我們現在研究報告尚未完全做好，上級指示我們要與民政局協調研究這個問題。我們曾經作了初步的探討，從成本的觀點來看，每個市民所負擔的行政成本，以三十萬人口最適當，這是我們初步的發現，還不是最後的定論。除了成本的觀點，還要考慮面積的大小，地形的特性，經濟的特性，還有，原有的行政區域以儘量不動為原則。這是我們繼續探討的一個因素。此外我們也考慮到調整後區級規模組織編制的問題。一個區裏，各科各股應有多少人才能與其業務量配合。這個題目我們還在研究中。還有職掌的問題。那些職掌可以授權區級來做，也正在研究中，最後的定論還沒出來。主要目的就是希望將來調整後的行政區域從行政成本的觀點看，從滿足老百姓服務水準的觀點來看能夠得到最理想的標準規模。

張議員同生：

執行秘書，按照剛才你的報告，三十萬人口為一個區最適當。目前你們有沒有初步原則性的決定？譬如目前十六個行政區，根據你們將來通盤研究以後是不是十六個行政區會擴大或裁併。

黃執行秘書大洲：

我們現在還沒有定論。改制後併進來的六個區原則上根據這個觀點不必再動。原來老市區的十個區可能會有局部的調整，初步的想法是這樣。當然還是要考慮到剛才向各

位報告的職掌的問題，編制的問題。

張議員同生：

如果按照這樣，將來你們研究出適當的計畫以後，臺北市的行政區一定要改變了，要不然你們研究出來的結論就沒有價值了。研究出的結論如果適當臺北市的行政區可能要重新編整。

黃執行秘書大洲：

我們研究定論後會提出建議的。

張議員同生：

因為現在十六個行政區裏面，就以區公所來講，有的區的人數很多，有的區的人數很少，是很不平均的事。但是行之有年，現在可以說都已經上了軌道。因此如果我們研究出的結果不付諸實施那也不必研究了。如果要實施，臺北市的十六個行政區勢必要改變，是不是這樣？

黃執行秘書大洲：

將來有這種可能性，不過我不是最高決策單位，我會建議出來的。

張議員同生：

上次我們也建議請中央考慮整個臺北區包括臺北縣幾個鄉鎮併入臺北市成為大臺北區的計畫。請問有沒有具體的計畫？

黃執行秘書大洲：

我沒有接到任何的指示來研究這個案子。不過從區的功能來看，理論上講起來，醫療網、教育體系、治安網、垃圾

的處理，公車體系、防洪體系等等而言，個人認為擴大行政區域有其意義存在。

張議員同生：

謝謝你的答覆，請你答覆第二題。

黃執行秘書大洲：

上年度落後的計畫一共有八十件，其中府管部分落後部分佔府管總項目的百分之六·六，自管部分落後部分佔自管總計畫項目的百分之十一。在目前推行的各種計畫中，的確有很多因素阻礙到進度，譬如土地收購的問題，價格的問題，很多因素影響到計畫的推行，沒有辦法按照原來的計畫來推進。

張議員同生：

對於落後的項目將來達不到預期的進度標準怎麼辦？

黃執行秘書大洲：

個人的看法認為列管多少有點激勵的作用。爲了使將來的計畫執行效率提高起見，我們要求各單位對計畫細節的設計畫儘量考慮週全。我們站在研考會的立場，凡進度落後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上，我們馬上派三人小組到現場看。看問題的癥結何在？根據問題請有關單位出來協助。我們照這個方向來努力。

張議員同生：

據我們所了解，臺北市施政進度，尤其是工程方面經常落後，很多工程都是等到最後緊迫時間才急急發包，產生很多問題。甚至受物價影響往往不能如期完工。研考會站在

管制單位的立場，應該加強追蹤考核。

黃執行秘書大洲：

謝謝你。

張議員同生：

請社會局郝局長答覆第三題。

社會局郝局長成璞：

關於本市私立育嬰所、托兒所設立的標準，私立托兒所申請設立要到社會局申請立案，我們到現場看房間是不是够，可以容納多少人，外面有沒有遊樂設施，大致符合規定即准予設立。

張議員同生：

托嬰所有沒有設立的標準？

郝局長成璞：

內政部有托兒所設立的標準，但是沒有托嬰所設立的標準。內政部規定的托兒所是十七至二十個小孩有一個保育者。

張議員同生：

地方有沒有規定多大。

郝局長成璞：

我要查問一下才知道。

張議員同生：

主辦科有沒有人來？

郝局長成璞：

室內室外加起來每人一點五坪。

張議員同生：

房內設施如何？衛生方面的設施有沒有規定？

郝局長成璞：

有，陽光要充足，通訊設備好。

張議員同生：

局長，我和你談這個問題，因為工業化社會的家長都非常忙碌，所以現在的托兒所、托嬰所可以說是臺北市的一種新興事業。我們先談托嬰所，據個人的了解，設立的標準是有所規定的。但事實上今天臺北市有很多申請設立的托嬰所，也有很多未申請立案的托嬰所。因為父母親都非常忙碌，所以現在托嬰所的生意可以說相當的好。如果托嬰所的設立是真正為父母親解決托嬰的問題，還可以說社會局或者是民間應該贊助的。但據我的了解，有些托嬰所，尤其是沒有經過社會局批准的托嬰所問題非常的大。好幾個母親她們都是教員，她們告訴我現在很多私立托嬰所是包月的，也有包週的，也有包天的。收費的標準也不知道社會局有沒有規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房屋內的托嬰非常的擁擠，一個小房間擺了一、二十張嬰兒床，非常的擁擠，空氣也很不好。你剛才說十七個人以上要有一名保育員，換句話說，不到十七個人就不需要保育員了？因此有的托嬰所嬰兒擺在那裏根本沒有專門的人照顧，大小便都在床上也沒人管，更令人氣憤的是餵的奶粉都是劣級的貨品。因此很多嬰兒母親抱出來又拉肚子又感冒。所以很多父母親告訴我臺北市一些私立托嬰所完全是以賺錢為

目的，設備不良、空氣也不好，更沒有專人照顧，而且收費非常高。收費的時候告訴你是用最好的奶粉，其實到最後都是用最壞的奶粉。因為現在工業化社區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職業，可以說非常的忙碌，因此托嬰的問題，社會局是否研究在商業發達的地區多設一些托嬰所。據我所了

解，我們大安區的托兒所是辦得最好的一所，附近一帶的老百姓非常稱讚。但一個區一個托兒所實在是不夠，希望社會局針對目前社會的需要多設立一些托嬰所和托兒所，做最完善的設備，找最優秀的保育人員。同時保育人員應該懂得護理、懂得嬰兒常識的，但是現在一些托嬰所裏都是穿着拖鞋的歐巴桑在照顧。這個問題希望局長提出你的見解。

郝局長成璞：

我簡單報告兩點。關於托嬰所現在在社會局立案的還沒有。希望張議員就曉得的地方向我提供資料。我親去到實地去了解一下。

張議員同生：

你說托嬰所沒有一家立案，那現在臺北市的托嬰所已有好幾十家。

郝局長成璞：

沒有立案我們就沒有辦法去檢查他。

張議員同生：

那這樣影響就很大了。這種情況更值得我們研究了。沒有一家立案社會局就無法去管制他。他裏面的設備不合標準

，他愛怎麼做就怎麼做了。

郝局長成璞：

但是托兒所經我們立案的就一個一個去檢查。

張議員同生：

我們先談托嬰所，臺北市二、三十家托嬰所社會局就從來沒去管過？

郝局長成璞：

沒有立案等於沒有目標。

張議員同生：

有些在報紙上都有登廣告的，這個情況社會局應該好好研究。因為很多托嬰所生意好得不得了。西門町就有好幾家。譬如小家庭的父母要去看場電影，祇有一個嬰兒，他就把嬰兒放在托嬰所裏，一小時一百元，二小時就二百元。如像你剛才所說的都沒有立案，你就要大力研究了。你不能任由他變成地下托嬰所。

郝局長成璞：

這個問題必須當地的里長或里幹事或派出所的警員共同協助辦理手續，否則我們社會局的兒童福利股也不過是三、兩個人。三、兩個人要管一百多個托兒所就是天天跑也跑不了。我不是推諉責任，這是第一點。希望能提供我們資料，然後我們去訪問他，把這個狀況確實了解後看怎麼辦，或者提首長會報請市長裁示。

張議員同生：

你剛才講一個人一點五坪等等，好像這是托嬰所設立的規

定。

郝局長成璞：

剛出生到兩歲叫托嬰。但沒有立案。

張議員同生：

既然有這個規定，臺北市幾十家托嬰所為什麼都不來立案？局長，一個行業的興起一定有它的需要，所以在工商業社會裏，托嬰所算是一項新興事業。因為是剛興起一定有很多的措施做得不好。如果今天的托嬰所真的是憑着良心好好在做的話，我相信也是值得鼓勵的。但據你剛才所講，有設立的標準，但是臺北市到現在還沒有一家立案的托嬰所。目前很多家長把嬰兒送去托管都是送到地下的托嬰所。它為什麼不來申請立案，一定是他的標準不合規定，一定有許多有毛病的地方。

吳議員敦義：

張同生同仁提到臺北市很多育嬰所或托兒所有虐待兒童或嬰孩的現象。局長的意思是說很難管得住他，給本席非常深的感觸。我常常想，貴局的名字是社會局，實際上從任務上來講，貴局應該改名為「大同局」才對。因為禮運大同篇裏非常明顯的，所提示的幾點具體的表徵都是貴局的責任。例如要讓老有所終，表示要你們對老人的安養問題能够有具體的做法。但根據本組第六題提到，本市無依的老人需要安養的非常多，貴局也無能為力。壯有所用，一方面是要降低失業率，讓人人有地方去工作，可是本組第一題提出來的，基隆路環球友聯電機工業公司等等都出現

很多員工對老板莫明其妙的遣散或解僱或突來的倒閉而置數千數百的員工的生活於不顧。這樣子的事常常發生，你也沒有辦法做到壯有所用。剛才張同生議員所提的幼有所長，你也沒有讓他們有長的地方。你自己的托兒所設置得很不夠，民間的又漫無管理，毫無標準，使很多嬰兒、幼童幼小的心靈就受到這種不妥善的照顧。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我看臺北市的矜寡孤獨廢疾者你照顧的也不見得很週到。我們舉最明顯的例子，廣慈博愛院裏面有一個婦職所，有一次有一國際崇牠社發了一個善心，要研究廣慈博愛院裏的雛妓，請了社會局、廣慈博愛院院長以及有關的學者，本席剛好也應邀參加。本席就提出婦職所裏收養的雛妓不過是幾十名而已，姑不論其成效如何，今天臺北市類似廣慈博愛院婦職所裏的雛妓至少成百上千。我們可以從北投廢娼的前後有關方面所發表的有照妓女不過是一百多人，而實際上北投接客的娼妓在幾百名，甚至上千名之上。這其中牽涉到販賣人口雛妓的悲慘事件，恐怕不單單是北投，臺北市區內的華西街、保安街一帶恐怕為數甚多。對於這種不幸的人，社會局的照顧好像也很不週到。現在本席特別要舉出一個例子，也要說明貴局對禮運大同篇所提示的神聖使命有非常疏忽的地方，這件事是很悲哀的事情。我們古亭區有一個家庭非常不幸，做父親的人年紀已經六十多歲了，他的太太手臂也殘廢了沒有辦法工作，生了三個小孩有二個小孩精神分裂，身體很差，常常要發癲，他曾經三度向貴局要求收容這兩個隨時會發癲鬧

事的小孩，貴局經過審核的結果，三度均駁回，謂他儘管職業是家管，但按規定收入是月入一千五百元，每月的生活費每人以七百五十元計算，臺端家裏現住人口四口剛好有三千元就可以維持四口之家，你做丈夫的人雖然沒有正當的職業，但也要按規定收入一千五百元計，太太年五十四歲，家管也要月入一千五百元（規定收入），即使沒有做事也要算有收入一千五百元，全家四口剛好有三千元的收入，每一口以七百五十元計算剛好可以維持生活。然後呢！對不起，你這發瘋的孩子與規定不合，歎難辦理，復請查照。我現在就是要跟局長討論這個嚴肅的問題。第一點，根據貴局的統計，現在臺北市祇要七百五十元的收入就能維持一口每個月的生活。第二點，明明沒有職業，你也要按照規定的收入估計他月入一千五百元，然後四口之家都是不幸的人，你硬是要說他月入三千元，所以你家裏雖然有發瘋的小孩，我還是不能幫你照顧。本案經過區民岳某先生陳情之後，本席曾到貴局拜訪局長，局長不在，後來本席就與貴局的一位幹部提起這件事。你這位幹部很熱心，他教我應該怎麼辦呢？他說現在是十月慶典，警備總部有一個函件給省市政府社會局，說如果街頭上有發癲發狂的人，立刻可由當地的治安機關扭送到醫療院所，這樣的話就可以不論他的收入多少，家庭狀況如何，就可以由政府負擔他醫療的費用。他勸我勸這個市民把瘋子放出來，然後請警察單位把他抓起來就可以送到市立醫療院所。這樣這些規定就可以擺在一邊，因為警備總部有這樣的

行文，這是一個變通的辦法。本席心裏非常感謝這個部屬的建議，但心頭未免覺得非常冰涼。因為今天我們的政府如果還要在十月慶典的前夕才能够用這種自欺欺人的方式來做所謂社會福利工作的話，我認為這是一個極大的悲哀。所以我在這裏很鄭重的建議局長，不僅是本會很多同仁所提的，貴局所主管的業務不僅是讓臺北市若干人民團體正常的選舉，然後局長本人每年十月的時候來主持光輝十月的慶典委員會，忙着民間遊藝的遊行，你社會局的工作就算完成。今天社會局的工作就像本席剛才所提的，你要努力做到禮運大同篇所提示的理想，要讓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但是今天試問你對禮運大同篇所提示的整個社會工作的目標你達到多少，請局長答覆一下本席剛才所提出的幾點請教。

郝局長成璞：

吳議員剛才提到這個人的問題，我們馬上想辦法給他送到精神病院，我負責解決這個問題。其次，吳議員談到禮運大同篇規定我們做的幾項，今天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是向這個方向在努力。我想社會福利方面的經費，在李市長或馬秘書長的領導之下，祇要我們社會局提出具體的計畫，都會獲得支持的。從下年度開始家庭補助費每人已經提高為一千二百五十元，去年是一千元或七百五十元。至於其他的問題，臺北市的社會福利我不敢講我們做得很理想，但我們翻開報紙可以看到臺灣省每年用到醫療費用的佔六千萬元，但臺北市去年的決算是七千多萬元，由此可知我

們對這方面的重視。

吳議員敦義：

非常感謝你的答覆。剛才你的答覆我有兩點補充意見和感想。本席第一點感想和要求是今天臺北市還是有許許多多家庭真正出了不幸事件，就是家裏有精神失常的小孩子。本席也看到很多家庭，勉強強強的在十年、二十年漫長的歲月幾乎傾家蕩產想要來醫治不幸的孩子。但是很多家庭都負擔不了這樣子的精神與物質的傷害，所以破產的破產，甚至於父母親也因此身心方面受到極大的傷害。我希望社會局對於臺北市內凡是家裏有精神分裂的病患，應該不計一切由政府施予復健和維持其生計或管理。我相信臺北市出現這樣的家庭很多，如果沒有一個議員在議會向局長提出質詢，而局長也這樣爽快的答應，試問有幾位能够像葉某一樣，說由於局長的一諾千金而解決了他家裏這樣極大的痛苦。所以我希望貴局能够用更開濶的做法讓臺北市民任何家裏出現有這樣不幸的孩子不必經由議員質詢，不必經由局長在此首肯，而由社會局依照很正常的程序就能照顧他們這種不幸的事件。這是我第一點很沉重的也是很正式的向你提出請求。第二點，局長剛才說現在調整生活費每人每月一千二百五十元，局長講這個話和你們出的公文有出入，根據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貴局答覆古亭區公所請示時，以臺北市社三字第三六九二八號計算標準是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七百五十元，四口計三千元。我不知道這個數字的出入是局長記憶有誤，或貴局辦公室的同仁寫

法錯誤？請局長調查一下，讓你的答覆和貴局的寫法能一致，這是我第二點向你提出的請求。本席剛才提出禮運大同篇的理想，老實講以貴局現有的預算、人力或許是存意過高，沒有辦法讓你一下子達到。但是我一直非常敬仰局長，你當年以金門縣長的資歷、經驗替臺北市政府帶來一陣金門精神。所謂金門精神我想幾個字可以大略的形容，就是朝氣蓬勃，即說即做。局長到臺北市大約也有九年之久，相信你絕沒有忘掉在金門擔任縣長時所秉持的一貫金門精神。希望局長把本席剛才所提的理想當作你努力追求的目標，希望你在短期內能提出比較具體的做法。例如你如何擴大老人安養的機構，讓老有所終；如何防止像本組同仁提出的有些工廠說停工就停工，說遣散就遣散，完全置勞工的權益於不顧，如何來防止，讓壯有所用；如何使得殘障養護院的機構做得更多，更充實，讓廣慈博愛院照顧這些矜寡孤獨者和不幸的少女能照顧得更週到，不要祇照顧到冰山漏出海面的一角。我相信臺北市有許多需要局長和社會局的同仁全力去照顧的。希望把它當成一個目標，努力去追求，相信以局長的幹勁、鬪志一定可以逐漸向這個目標去邁進的。這是本席很鄭重的向你建議和拜託的。

郝局長成璞：

謝謝吳議員，剛才有一件事我要澄清一下。就是最近市長聽取社會局的簡報，我們才把生活照顧戶家庭補助費的標準希望戶長提到一千二百五十元，這是根據我們主計處的

調查，這個調查每戶每月的消費額（不含住宿）是三千七百五十元，以三分之一計算，是一千二百五十元，戶裏的人口每人是九百元，這個標準已經向市長提出簡報，市長已交給預算小組，至於以前的七百五十元是未向市長提出簡報前的標準，所以我要把這點特別澄清。

關於老人的問題，現正在籌建陽明敬老院，蓋好以後，可以多收容八百多人，這是我們根據數字推算有多少老人要住，同時每年死亡有多少人，將來大概要收容多少人，這些經費約需花二億元，去年已經編列七千多萬元，今年我們要繼續編預算，這項計畫由國宅處代替我們執行。其他的我不願意耽誤各位的時間在此多作說明。總而言之，我們會向禮運大同篇的方向來努力，也謝謝吳議員對我們的鼓勵。

張議員同生：

局長，我們提出社會福利方面的問題，因為一方面局長到任以來所做的社會局工作的確有所表現，但我們現在談的都是你比較疏忍的地方，希望你更加努力。因為社會福利工作，我們總覺得是政府對特殊低收入或有貧寒病痛的市民的照顧。因此我們很希望政府的這種德意能够實實在在的披澤在這些需要我們幫助的市民身上。我們不希望看到很多利用機會專門到社會局討救濟的不值得同情之人。但我們很希望社會局的社會福利工作應該切切實實的來做。剛才吳議員提出來的例子，個人也有這個感想，就是今天很多的規定於法雖合，但與實際相差很大，像申請貧戶，

生活照顧戶，要他拿醫院的證明可以列入貧戶的標準，其中一項規定，就是要沒有能力。很多看病的醫生向我提起，很多患有嚴重的氣喘根本不能工作，社會局的規定一定要「沒有工作能力」這幾個字。我想這幾個字是死的，解釋是活的，如果醫生已經證明他的確是嚴重的氣喘，這可以說已經證明他沒有工作能力了，不必再在底下加「沒有工作能力」這六個字才行。其他的社會福利工作，雖然有一定的標準，而對於很特殊的情況，像精神上的問題以及家中突生變故的情況，我們不能墨守成規，一定要按照標準來做，多一毛也不給。當然公務員依法做事是應該的，但社會福利工作我認為應有其彈性，謝謝。

郝局長成璞：

謝謝張議員，您提出的意見我誠懇接受，還有一點要說明的就是托兒所的問題……

張議員同生：

托兒所臺北市已經辦得不錯，我現在要問托嬰所……

郝局長成璞：

我曉得，將來要多設立，現在市長已有這個計畫，我們也有這個想法，譬如建國民住宅，裏面住了一千戶就附設一個托兒所。我計算了一下，每個托兒所大約需一千多萬元。

張議員同生：

社會福利不要斤斤計較錢的事，除了多設托兒所以外，你對於目前臺北市未立案的托嬰所也應該想辦法找警察協助你去管制，不要讓很多的嬰兒到那裏像進豬寮一樣。我就

去看過一家，實在太不像樣。希望社會局能夠針對目前社會的需要研究設立臺北市的托嬰所。

郝局長成璞：

謝謝。

張議員同生：

現在請民政局黃局長答覆。

有一個問題先請教，目前里民大會已由半年一次改為一年一次。昨天我去看一個里民大會，我有很多的感想。局長大概也參加過很多次的里民大會。里民大會的問題在議會可以說是老生常談的問題，實在不太願意再提出來，但看到這個情形，我認為民政局應澈底研究。我參加昨天的里民大會，大人約二十幾個人，小孩子約有七、八人，時間約一小時又十五分鐘，其中電影就放映了四十分鐘，剩下三十五分鐘都是書面報告，讓里民提出意見沒有一個里民有意見，沒有一個里民發表意見。這種里民大會有什麼用？市政府還有很多官員列席，試問這種里民大會開了有什麼價值。而據民政局的統計，里民大會參加率達到百分之六、七十，像我昨天參加的里民大會應參加人數一千六百多人祇到了二十幾人，列席的人都比參加人多。我不知道民政局統計的里民大會參加率是如何統計的？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

是百分之十五，不是百分之六、七十。

張議員同生：

像這種里民大會開下去有什麼價值？參加的里民沒有一個

人發言，整個會議程序看電影就花了四十分鐘，其他的時間都在唸，這種里民大會可以說是勞民傷財，這樣發展下去的里民大會，我覺得除了一兩個極特殊的里有很好的表現以外，其他的我認為可以不必開了，以避免勞民傷財，你們的任務也比較輕鬆一點。在這種情況之下，如何讓里民大會開出來有價值，讓所有的里民關心國事，關心政府的事，關心他們自己的事，請局長說明。

#### 黃局長宇元：

里民大會邀請里的每個戶長參加，當然也沒有很大的強制力，尤其是工商業社會大家都很忙，我們爲了配合大家的工作把里民大會時間訂在晚上，當然晚上又碰上電視黃金檔期，因此出席率很難提高。我們希望里民大會能開好，對於里民大會的決議案我們也很重視，所以現在都列管，凡是里民大會的決議案一定要有切實的答覆，使里民對出席里民大會感興趣。張議員提到的我們還要進一步加以改善。現在因爲里幹事查報的制度建立，不一定等到開里民大會才能解決很多問題，平常里幹事看到的問題我們責成他要隨時查報送到有關單位解決。因此有的里民認爲他該解決的問題都獲得解決，對里民大會也比較沒有興趣。

#### 吳議員敦義：

提到里民大會的問題真正是老生常談的問題。剛才聽到張同生議員提到他出席的里民大會又有四十分鐘的電影可以看，但出席的人祇有二十個人。我的經驗完全不同，我首先要向局長抱怨一下，我們古亭區的里民大會都沒有電影可

看，出席的人也不祇二十人。我舉一個例子，前幾天晚上古亭區永寬里里民大會，王副局長也參加了，出席的人大約二百人，沒有小孩子，非常整齊，氣氛非常熱烈，會議進行的程序井然有條，是非常好的里民大會。本席參加其他里的里民大會雖然出席沒有這麼踴躍，但是效果也相當良好。本席感覺里民大會開得好不好與里長、里幹事處理里內事務的效率和誠意有很大的關係。爲了讓全臺北市的里民大會都能開得很整齊，以古亭區的幾個里爲例，本來半年一次現在改爲一年一次大家更珍惜這個討論里務的機會。是否設法更集中精神，讓臺北市很多的區都能齊頭並進，改進其內容，例如作政令宣導的人希望能夠更親和一點，講得更平易近人一點，我想這樣里民就會聽；討論議案能夠迅速有效的處理，像我剛才舉的永寬里里長王幸宜先生就是一個非常年輕而有幹勁的里長，他處理里民提議的案件非常明快，該做的也都做了，列席的行政官員配合得很好，包括管區甚至於國稅局他們都列席了。記得本席還有很多同仁在前幾天提個臨時提案，是羅斌同仁領銜提的，要求市府轉建議電力公司、電信局這類的機構派員就近參加里民大會，雖然電力公司、電信局不屬於市政府所管，也請他們在適當的時機派遣居住在該里的工作同仁就近參加里民大會解答有關電信、電力方面的疑問，效果一定會非常好。這點提供局長參考。十隻手指頭伸出來都不會一樣長，有的區，里民大會難免開得比較蕭條，有的區里民大會就開得比較好，好的我們要繼續保持，讓他開得

更好；比較差的希望加點油，讓他迎頭趕上，千萬不要認為里民大會開得沒有價值，這是個人的想法。如果里民大會都停開，我覺得很多民衆的確喪失直接表達民意的機會，所以祇能從改進中要求他進步，千萬不能往停開的途徑去想。這是個人的一點補充意見，謝謝。

蔣議員淦生：

我補充一點吳議員的意見。里民大會的問題雖然本會每次開會都提到這個問題。當然，要使全部的里民大會都開得好的確是有困難，說全部都開得不好也不至於。剛才張議員與吳議員提到的，可能一個是檢壞的講，一個是檢好的講，所以形成這樣的對比。我也經常參加里民大會，而里民大會一般說起來還可以，尤其最近我參加的里民大會所有的出席率都要比過去好一點。當然我們不能說差的沒有，少數幾個不理想還是有的，但也不是一般都差，這點我要補充說明。同時也不能說那個區的里民大會都很好，那個區就不好，不管那個區都是有好有壞，同時一個里也不能代表一個區，希望你考核的時候多公平看看，而且里民大會會場實在不夠，如果一個很小的地方叫他容納多少人，如何開好里民大會？所以最要緊的希望把里民大會的會場趕快解決，這也是一個加強里民大會的辦法。

黃局長宇元：

謝謝。

林議員利銓：

剛才蔣議員和其他同仁談到里民大會希望能加強，作法上

活潑一點，我覺得僅僅加強不一定會收效。我認為如何使得里民對里民大會感興趣才是最重要的。一般市民最關心的是切身有關的問題，如果我們在里民大會討論的是民生有關的食衣住行的問題，里民的興趣就來了。譬如我今天要討論在松山區、在五分埔地區、或民生社區，討論今天臺北市標售的抵費地，將來我們這個地方的都市中心和副中心應如何規劃，祇要你把這個案提出來，關心的里民你不請他，他自然會自動到場。還有，我們這個地區的排水系統、自來水的供應，加壓站如何改善，這些切身有關的問題提到里民大會討論，里民自然對里民大會感興趣。但是今天臺北市政府沒有這樣做，政令宣導引不起老百姓的興趣，題目實在太空冷了。我想今後不一定每個里個別舉行里民大會好，是否把一個區的若干里集合在一起找個大的場地來舉行，討論里民切身有關的問題，諸如我剛才所舉的例子，這樣子他們都可以提供很多意見給你。這點我建議你對里民大會的方式和內容要作大幅度的改變，收效一定很大。

林議員鈺祥：

我也表示一點最近我看到里民大會的感想。今年度我參加不祇一個區的里民大會，大約參加了四十場以上的里民大會，我發現第一點也就是剛才蔣議員所提的場地問題是很大的問題。在我看來，今年的里民大會可能是有史以來最熱烈的一次。因由一年兩次改爲一次了，大家都很珍惜這一年一次的里民大會，出席相當踴躍。但場地的限制，有

些學校的禮堂、教室最多祇能容納二百人，後來的人祇好擠在教室外無法進來。還有的里民大會場所設在地下室停車場，通風設備很差。我希望場地方面能加以改善，民政局應該協助區公所來借比較合適的場地，因為由區公所去借人家認為你是市政府的附屬單位不借給你，這樣永遠借不到好場地，這是場地的問題。還有，里民大會所提的問題，由於區公所在某些方面已獲得實際的授權，所以區公所也為里民解決了很多問題，小的工程區公所都可以解決了，即使今年做不到的工程明年也能做到，不像以前都屬養工處的，拖了五年也不來解決，所以授權區公所以後確實幫助很大。還有，清潔處也幫了很大的忙，清潔處各分隊長也很負責，一有問題馬上負責解決，再來，管區警員也是有相當的份量，所以我認為這次的里民大會列席官員發揮了很大的效果，約有四分之三的問題當場就過濾解決，剩下的要報到市政府的問題就是比較大的問題。我們議員去了，市民有個共同的觀念，如靠區公所行文轉到市政府都認為不可靠，要議員名片帶來馬上交辦可能比較有效，所以如何使這些需要轉報市政府的案子也當成是議員交辦的精神來處理，能够這樣就沒有問題了。最近我每天晚上去參加里民大會，早上來就找各單位聯絡員把前一天的案子交辦出去。所以我認為里民大會提出來的案子市政府各單位若能很迅速的加以處理，建立信用，相信里民大會的信度可以再提高。還有，附帶提的一點，市政府各單位派往列席里民大會的官員往往是以男性居多，而今年有兩

個單位的女性佔多數，一是衛生所的護士，二是年輕的女里幹事，平常里民大會差不多都是晚上八點召開，二個小時下來都十點多了，里民住在附近還無所謂，派來列席的女性往往搭車回家都要超過十一點鐘，所以對他們安全上的問題也要加以考慮。以上幾點建議提供局長了解，同時這次的里民大會開得很成功，希望局長對每位工作同仁予以鼓勵，謝謝。

黃局長字元：

謝謝林議員。

盧林議員素笈：

剛才幾位同仁發表的高見，我想他們的地區屬於文教地區，也就是知識水準比較高的地區，我住的地區是屬於比較窮的，知識水準也是中低的，所以每次召開里民大會里長一定要準備肥皂或生力麵，一定要有獎品，否則沒有人願意去，這是我們地區的特色，而且小朋友特別多。其次，我們的地區屬於舊市區，大的馬路都做了，唯獨一點點的小問題在里民大會提了幾年都未獲解決，我也為里民大會到有關單位拜託解決，但迄今仍無法解決，這樣如何使里民對里民大會產生興趣？我舉個例子，承德路與南京西路這個地方交通流量很大，學生、行人從那兒通過都要用跑步的，幾年來里民大會都建議要興建陸橋，到現在好幾年都沒有消息，這種問題如果要議員提案才要做，那里民大會就不需要了，本來每個里的里民大會我都參加，現在我變成不太敢去了，因為去了反而遭到里民的埋怨。像昨

天有個市民說水溝不通希望趕快清理，清潔處的隊員也在場，我就說請你趕快派員來清一下，清潔處的隊員說要報到清潔處，清潔處公事給我們才能去修，那有這回事？這是因為今天區公所職權太低，連清潔隊員都管不到，像這類的事情希望黃局長、馬秘書長作通盤的檢討，使得將來里民大會能開得很好，地方建設也能做好。

黃局長宇元：

謝謝盧林議員以及剛才各位議員的指教，里民大會開得好或不好當然因素很多，我們希望里民大會能夠開好，首先我們要求各區公所把預備會議先開好，同時也希望里幹事有時間去訪問家戶，看這個里內大家的興趣是什麼，然後討論什麼問題，或者請什麼人來演講。除此之外，里民大會的場所也有關係，好的場所出席率很高，場所差的出席率就比較低落，當然每個區都有好的，也有差的，不論如何，市政府所屬各單位以及區公所對里民大會的建議案很重視，有些可以就近由區公所解決或區級單位解決，不能解決的再轉報到市政府交有關局處解決。我們的市長以及秘書長對里民大會決議案都非常重視，我每個月要把里民大會的決議案那些單位做了那些單位未做，要提到擴大首長會報報告，擴大首長會報十六個區長都列席，每半年市長和秘書長親自檢查半年來里民大會的決議案做了多少，還沒做的是那些，要作個清理，這是由市長親自主持的，秘書長和副秘書長都參加這個會，現在所有里民大會的建議案都列入管制，能做的馬上做，不能做的也要把理由

答覆下來。

陳議員順珍：

局長，我聽了你的話有一個感覺，我們議員對里民大會寄望很大，也希望市政府能做好。局長的答覆也很簡單，認為市政府已經盡了最大的能力，希望把里民大會開好，但今天的問題我們應該就事實來討論，這個問題究竟在那裏，我們應該從這個地方考慮，不要說我們希望做好，局長也說想要做好，最後做好了沒有？老實講，里民大會一個案子經過八年未獲解決的在臺北市有多少？為什麼里民一再提都無法獲得解決？我們有沒有為這些老問題重新提出來檢討過？希望針對這個問題徹底檢討一下，尤其新的改進辦法產生以後利弊得失如何也應該加以檢討，希望明年度的里民大會開得比今年更好。

黃局長宇元：

謝謝陳議員。

主席（陳議員瑞卿）：

上午的時間到了，第二組還有五十二分鐘，下午二點半繼續開會，散會，謝謝各位。

——下午——

主席（鄭議員瑞齋）：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開會，民政部門質詢第二組還有五十二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順珍：

主席，各位長官，下午我們要請馬秘書長給我們答覆兩個

簡單的小問題。

首先請教秘書長，臺北市中正紀念堂，關係到市容觀瞻和市民休憩場所，每一天早晨在那裏受惠的很多，除了紀念蔣公之外，事實上每個市民受惠更多，與我們的生活產生了息息相關的關係，所以我首先請教秘書長，中正紀念堂現在有沒有設管理處？如果有，那是屬於市政府的還是屬於那一個單位？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關於中正紀念堂設置管理處的問題！在四月五日開放之後，五月十七日行政院就核定組成中正紀念堂指導委員會，這是根據中正紀念堂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在組織章程指導委員會之下設管理處，當時的擬議是要市政府接管，但是因為四月五日已經先開放了，所以指導委員會在過渡期間是由輔導處方面偏勞，因為這個工程是由榮工處施工，輔導會的趙主任委員也是指導委員會的委員之一，所以在過渡期間就由輔導會抽調人員來做管理的工作，組成了籌備處的編組，執行管理工作之後行政院明定我們要擬訂管理處的組織規程報院，八月七日奉行政院核定，並且指明從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所以在呈報組織規程還沒有奉行政院核定之前的這個階段，在六月三十日前把指導委員會下面設一個管理單位，這個管理單位是由輔導會的人員為主組成的。那時我們就進行移交接管事項，由市政府正式接管是今年七月一日開始，所以這個機構現在是有核定的組織規程規定，中正

紀念堂管理處這個法定機構是屬於教育局，和 國父紀念館管理處並列，這是目前的組織型態。

**陳議員順珍：**

秘書長，本席剛才特別提到，中正紀念堂已經與我們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我相信全體市民都知道，每天早晨不知道有多少市民到中正紀念堂去參加健身的運動，一天到晚絡繹不絕。在這臺北市這麼熱鬧的都市中，有這樣一個地方，讓市民增加了一處遊憩的好地方，我覺得對臺北市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福利。過去我也聽過很多人這樣說，如果把中正紀念堂這塊土地拿來作商業區使用的話，我想從最近使用狀況來看，兩者利弊得失應該可以看得很清楚。我相信秘書長在衡量接管中正紀念堂以後，希望能更進一步的發揮它的功效，使臺北市民從早到晚都有一個很好的休憩場所。尤其城中這一帶，大家對他的依賴性越來越大。我相信到中正紀念堂去的人，一方面瞻仰 蔣公過去一生對我們的貢獻，從而對領袖國家有進一步的了解，更增加對國家的信心，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市政府應該更加强管理，以發揮它更大的功能。這是本席提出來跟秘書長請求的一件事。

**馬秘書長鎮方：**

我想就這個問題，再進一步作一點補充報告。中正紀念堂不僅是我們崇敬懷念的意義在內，而且它建設設計的構想就是一個多目標的，目前完成的只是中正紀念堂的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工程馬上就要開始動工，第二期部分除了地

下六百個停車位的停車場之外，還有二個非常重要的設施，一個是現代化的音樂廳，一個是以演國劇，宏揚我們的

文化和藝術爲主的國劇院，這是要與國劇演出的需要來設計的。將來第二期工程完成之後，使得中正紀念堂它本身除了是大家崇敬、懷念、敬仰的紀念意義之外，它還是臺北市一個文化重要活動中心，所以在我們正積極從事文化建設的過程之中，有了中正紀念堂這樣好的設計構想和設計計畫就要逐步實施，這對於我們推展臺北市的文化建設，更是一項很重要的目標。這第二期工程仍然在指導委員會直接監督指揮之下，仍然會委託榮民工程處進行，其中很多細部的設計除了很多專家參與之外，並採取國外的許多長處，所以必然是很理想的文化活動地點，將來也是納入我們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管理，所以將來市政府對中正紀念堂的管理，會照原來它設計多目標的功能。加強作管理維護工作，使市民不僅能作充分的享受，更使得它是海內外共同敬仰的地方，更希望能充實今後的文化活動，使得音樂廳和國劇院成爲海內外真正欣賞代表五千年優秀傳統文化的所在，這更是將來我們管理上特別要努力的目標。

蔣議員淦生：

秘書長，剛才你談到中正紀念堂，我每天早上都在那個地方，所以我對那個地方非常了解。有關國劇院與音樂廳這兩個地方，從中正紀念堂落成到現在，都沒有看過動工的跡象，長期讓它這樣空下去實在不好看。既然是歸我們市

政府管理，希望秘書長協調指導委員會，早一點將音樂廳及國劇院造好，使中正紀念堂有完整性。

馬秘書長鎮方：

音樂廳和國劇院開工的日期較原訂計畫稍爲延緩，主要的原因，是原來的國劇院設計上有一點調整，原來是歌劇院的設計，現在想改爲國劇院，所以在音響和各種設計必需作很多的改變，爲了求得盡善盡美，承辦設計單位非常慎重。蔣議員建議，我們會向指導委員會陳述，希望早日完成那兩座建築。

吳議員敦義：

剛才兩位同仁都提到中正紀念堂的偉大建築，秘書長答覆很明確，由中正紀念堂使本席聯想到未來將設在信義計畫裏的市政中心，我想這也是一樁負有意義和重要性的建設。本席一直很關心市政中心的規劃和構想，但是平時只能從報章的報導，斷斷續續了解，該市政中心的規劃，已經由政府經過比圖和徵圖的方式，大致上選定了一組設計圖，但是本席對全豹却始终沒有一看的機會。秘書長剛好職司協調，綜合整個市政工作，是不是能够把目前規劃中的市政中心構想或進一步的資料分送給本會同仁，因爲本席對未來的市政中心想在這裏提供一點淺見給秘書長參考，並且希望在總質詢的時候能够和市長提出比較完整的請教。一個都市的市政中心，應該要有一個非常長遠的構想，同時由於我們是一個民主憲政的國家，非常講究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也就是民意機關的彼此尊重均衡，在這樣

的憲政體制之下，建設一個市政中心，本席深深感覺到從報紙上所刊載的資料，竟然把臺北市議會與臺北市政府建在同一棟建築物的範圍內，本席期以為不可。個人認為一個民主憲政的國家，最重要的是把民意機關的建築物與行政機關的建築物應該保持在一個均衡的體制之下來分別設立，如果把兩個截然不同，在人民心目中應該是講究民主制衡的民意機關同行政機關設在同一棟建築物，至少會發生兩個很重大的副作用，第一是會使很多人認為這是完整的府會一家：不管是如報紙上所說市議會剛好握住市政府的咽喉，或者是市議會剛好建在市政府的環抱之中，我想這不是一個很完整的在民主憲政之下應該規劃民意機關與行政機關辦公室的一個構想。第二，從國外很多知名的大都市來略為比較，秘書長應該很清楚，最著名的像美國的總統府和國會當然不會搞在一起；德國政府和國會也不會在一起。拿城市來說，德國的漢堡和法國的巴黎這些城市也不在一起，我初步了解全世界只有臺灣地區某些鄉鎮民代表會是和鄉鎮公所搞在一棟建築物，從來沒有一個講究民主憲政的國家會把民意機關和行政機關是搞在一棟建物的，這樣讓人誤會是府會一家，完全沒有制衡的作用。第三，今天我們籌設一個市政中心，是為百年大計，我相信我們政府在很短的期間之內，反攻大陸成功，搬回南京也好，臺北市政府也必然是一個永久性的建築物，我們希望在整個廣場的兩邊，分別來建設行政機關和民意機關的建築物，這樣一方面行政機關的大廈和民意機關的議事

堂兩個遙遙相對所環抱的大廣場，乃是我們市民整個遊憩或作紀念性的活動或其他聚會的良好場所，所以基本上，我們希望的規劃是朝向這樣合乎民主憲政的潮流和理想的方向來設計。不曉得市政府在規劃這個市政中心，既然要把市議會擺在裏面，至少讓我們五十位議員同仁也有得窺全豹的機會，不知道秘書長意下以為如何？

馬秘書長鎮方：

關於吳議員指教市政中心的規劃和競圖，我們是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個階段的競圖就是對於市政中心的構想，除了市政府本身單獨的需要，目標是到民國八十五年要有一萬二千人在那裏辦公的需要。另外一個就是議會，市議會和市政府，一個是立法權一個是行政權這兩方面的運作，在三民主義民主憲政的體制之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競圖的時候特別作為一個要求。還有就是考慮兩百五十萬市民使用的便利，所以第一階段的競圖，引起國內外很多作品參加。因為這次競圖只是作為下次規劃設計的參考，所以只錄取了幾個佳作。更重要的是第二階段的競圖，第二階段的競圖，海內外參加者，共有十五件，每一件都很傑出，經過很審慎的評審……。

陳議員順珍：

對不起，秘書長，我們每個人只有十一分鐘，時間非常有限，沒有辦法聽完整個過程，吳議員最重要的意思就是認為在目前這個情況之下，應該採取什麼樣的作法？

馬秘書長鎮方：

目前我們已經在這樣的構想之下來進行，形狀是雙十圖案  
的建築，簡潔大方，最大的長處，是動線非常明確，適合  
市民使用的方便，並有雙十紀念的意義。在議會和市政府  
的配置方面，是把議會擺在市政府的前面，這是最後入選  
的設計。不過我們委託人還有權要求原設計人按我們的需  
要改變；我們的構想是要把議會保持相當的距離，而在這  
個地方，有作充份考慮的可能。我們在信義計畫內留了十  
公頃作市政中心之用，估計市政府的辦公大樓不要六公頃  
，廣場部份大約有四公頃，所以在四公頃範圍之內，如有  
需要，還可以動用。

陳議員順珍：

秘書長，這個問題到此為止，本席接着請教一個小問題，  
我們都知道，吳興街的國宅經過兩次的市政總質詢，本席  
都提到吳興街整建住宅的土地問題，我也親自向秘書長報  
告過，不知道秘書長現在協調的結果怎麼樣？

馬秘書長鎮方：

這個問題，我們經過市政府的兩個法定會議，審慎的研究  
，先提經主任秘書會報作研討，然後把這個結論提到首長  
會報研討，最後的決定是陳情的意見希望要發土地權狀給  
他們乙節，我們沒有法定的依據無法辦理，現在的決定是  
對於吳興街這些整建國宅現住戶，包括一百幾十戶請願人  
在內，可以允許他們按公告現值買回土地。另外在行政上  
，我們採取可以協助他們的方式，就是假如他們一時不便  
，我們準備輔導他們向市銀行貸款的方式籌措價款。

陳議員順珍：

謝謝秘書長，剛才吳議員請求將市政中心的資料，能不能  
提供給我們參考？

馬秘書長鎮方：

可以。

陳議員順珍：

關於吳興街整建住宅的問題，秘書長只是基於協調的立場  
，整個政策的決定恐怕還得請市長，所以本席在市政總質  
詢的時候再請教市長。同時關於協調的結果，秘書長能不  
能給我一份書面資料，以便請教市長時的參考？

馬秘書長鎮方：

可以。

陳議員順珍：

現在請地政處徐處長回答幾個問題。

林議員鈺祥：

徐處長，本組補充了一題有關十二公園預定地開發的問題  
，這個問題大家一直很重視，本會也組成專小組調查過，  
最近聽說在土地收購上，在貴處又發生一點問題，詳細內  
容我們還沒有完全了解，不過據說是要引用土地法第三十  
四條之一，收購土地的時候，並沒有全部收購，留下一部  
分，引用三十四條之一，把剩下的小部分涵蓋過來，這樣  
在法的程序上，例如本來沒有公告，現在要補公告，可以  
不可以呢？內容事實如何？請處長先做報告。

地政處徐處長金鐸：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於林議員指教的問題，就是大艋舺公司購置土地的事，這是公園土地，它完全依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來購買的，不過有一部分先前是以三十四條之一第一、二、三項規定；共有土地之處分，要經共有人過半數或土地面積過半數，然後按買賣程序通知他，如果不答應，以公告的方式，同意交款或提存的方式，這些大艋舺都做完了。另外一部分它沒有依照第三十四條之一前三項做，而是依第四項做，這個問題已由建成地政事務所了解之後，報到本處，本處也認為這是法律適用的問題，因為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主要的精神是民國六十四年內政部修訂土地法的時候，爲了解決共有土地無法使用的問題。所以我們把這個問題請示內政部，內政部要我們再研究，本處非常慎重，會同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研討之後，已簽報市長，我們認為三十四條之一的第四項它多少在法律上有此欠缺，於是乎讓大艋舺補具這些共有人的出資證明，讓它證明究竟是共同還是個別出售，這個證明補來之後我們再重新研究，如果補證不來，我們一個禮拜之內就退回大艋舺公司。

林議員鈺祥：

二個禮拜期限過了沒有？

徐處長金鐸：

九月二十五日開始。

林議員鈺祥：

那麼二個星期快到了，這就是整個事情的經過？

徐處長金鐸：

是的。

蔣議員淦生：

處長，本席請教一個不在本組質詢題內的問題。本席看到一個關於各地政事務所的調整通知，裏面提到，原來大安區是在古亭地政事務所，而古亭地政事務所原來包括大安、古亭、景美、木柵四個區，現在把大安劃歸建成地政事務所，而把龍山、雙園劃古亭地政事務所，本席以爲站在大安區的情況來講，有點值得考慮的地方，因爲大安區是非常有發展的一個區，面積大於古亭區，以前將大安劃歸古亭地政事務所，因爲已行之多年。所以就一直讓它習慣下去，而且古亭地政事務所在汀州街，從大安區去已經相當距離，而現在建成地政務所在承德路，離大安區距離有多遠，將來恐怕困擾很多，我不曉得這個公事是不是已經實施了？假使沒有實施，我建議處長能暫緩實施。因爲今天這樣一動，內部作業非常麻煩，老百姓的不便更多，這個問題很大，我認爲大安區的土地事項，恐怕比其他區多，所以大安區應該獨立設置一個大安地政事務所。處長不知道有沒有這個計畫？至少目前暫時還保留在古亭區，以免增加市民的更多不便，等將來大安區自己成立一個地政事務所之後，直接移轉過來，處長認爲如何？有沒有這個計畫？

徐處長金鐸：

蔣議員的指教，我作個說明。現在我們有四個地政事務所

，爲了便利市民，我們要求行政院准予增列地政事務所，經過三年半，行政院核定下來，只准許我們增設一個，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以這五個地政事務所的轄區來講，我們怎麼樣來調整呢？有幾個基本的因素，一、我們考慮人口。二、土地，尤其土地使用筆數面積。三、同一個轄區內，民衆到地政事務所交通上的便利。四、未來的發展。就是基於這幾個因素，我們將十個行政區四個地政事務所調整爲五個。拿土地面積來說，建成區只有七十多公頃，而士林、北投有六千多公頃，大安區一千多公頃，古亭六百多公頃。而大安區的土地利用，發展方面，最有潛力，一方面我們考慮到每一個地政事務所的工作量，所以把它調整，調整後的士林、北投仍然是士林地政事務所，內湖、中山新成立一個中山地政事務所，地點設在行天宮之後。松山南港地區非常遼闊，土地的分割測量比較頻繁，人口增加也很快，所以二區成爲一個地政事務所。另外古亭地政事務所方面，把木柵、景美、古亭、雙園四個區合在一起，地點仍然在羅斯福路。剩下的就是建成地政事務所，按目前的構想，地政事務所設在忠孝東路，也就是城中區，我想從大安到這裏或龍山到這裏都很近。換句話說，對於各地政事務所的調整，我們曾經做了甲、乙、丙、丁四案，向首長會簡報後報行政院，行政院也要我們說明過，最後核定了本案。最近我正在辦分屬的事，各位不必擔心作業很麻煩，因爲現在各地政事務所雖然轄了幾個區，但所有的簿冊都是以區爲單位，所以將來可以把整區

的簿冊全部搬過去，而且我已經決定人事上仍跟着原地政事務所走，以後再調整。這樣一來，蔣議員顧慮的問題不會太大。

蔣議員淦生：

處長說建成地政事務所將來搬到忠孝東路，這種情形雖然比較好一點，不過大安區的面積來講，僅次於幾個大區，所以在中山要成立一個地政事務所，我希望將來新的地政事務所爭取到之後，應該在大安專設一個，這一點處長剛才也說過，大安區很有發展，很有潛力，所以希望處長考慮。

徐處長金鐸：

今後我們再繼續爭取。

林議員鈺祥：

處長，我再問一句話，就是處長剛才回答十二號公園。據我所知道，那一條的規定非常籠統，很顯然，從地政事務所到地政處到內政部，都沒有一個人敢明顯地負起責任來，所以希望市政府以傳統的共同負責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如果市長准了，以市長一個政務官，當然有相當的特權，但是這個特權也是在法令範圍之內，所以我想市長是不是可以把全案拿來讓我們了解一下，以便我們在總質詢時請教市長，處長，是不是可以同意？

徐處長金鐸：

貴會如果有必要，我們可以提供。不過有一句話要向林議員報告，就是我們絕不是以大家共同負責的態度來推卸

責任，事實上這是一條新的法律，中央沒有明確的解釋，我們地方機關不能貿然去解釋，這一點特別要說明。

林議員鈺祥：

處長是否同意讓我們會後了解這個內容。

徐處長金鐸：

可以。

陳議員順珍：

接着我們請人事處卜處長給我們答覆幾個問題。因為市政府的員工下班之後，就是我們最好的市民，所以我們也要為他們講幾句話，這些事情是卜處長所主管，所以要請卜處長答覆。

陳議員怡榮：

卜處長，上次會期中，我和陳順珍議員提到關於公教人員得以在為國辛勤，犧牲享受之後，能夠獲得一個安定的家：提出了公教人員購屋貸款的質詢，可是到現在公教人員購屋貸款辦法委任和薦任、簡任雖然提高了貸款額，不過只有三十二萬、四十萬及四十八萬，與現在的物價來講，只能買得到六坪到十坪左右，無法安家。本席過去在市政府有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從秘書而視察到參議，很多市府同仁，有的是我的長官，有的是我的同僚，有的是我的部屬，所以我人在議會，其實，心還在市府，這些三萬多的市府員工，是支持政府政策的中堅份子，如何使他們將來的希望，有他們自己的小天地，這一點不知道處長反映如何？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市府的員工之中據我觀察

所得，士氣最為低落，人心最為渙散者，可能是市銀行，為什麼會造成這種現象呢？上次我一再提出，有些人靠着他的背景關係做他的生意，不把上班當做一回事，所以最近人事上的調動，這是最大的一個原因。舉個例子來說，士林分行經理康始經調升董事會主任秘書，我不知道董事會的主任秘書這個職務是不是非常的重。據我個人了解，康經理長年臥病，得過二次中風，是不是能勝任此一工作，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本席的意思不是說他身體不好就不僱用他，而是說他能不能勝任這個工作。尤其最大的一個問題，還是業務專員林爾芬，去年延平分行發生呆帳二億七千多萬元，吳敦義議員提出質詢。林專員當時是放款複審小組的召集人，曾經記大、小過各一次，這是去年的事，後來就調業務專員，可是不到一年，又調到士林分行當經理，是不是有什麼人事背景還是什麼關係？請處長能查明一下。以一個一年不到記了大、小過，馬上又調升主管。這件事可以說在市銀行內，造成很大的不滿。以上二點請處長答覆一下。

人事處卜處長連海：

關於公教人員住宅貸款的問題，我想分兩點來說明。第一是每年可以配給公教人員多少貸款的問題，第二是貸款的數目。第一個問題自從市府在六十二年正式成立公教住宅委員會開始辦理公教貸款，到了六十六年正式成爲一個單位，成爲人事處的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委員會，從六十二年成立到今年爲止，我們配額貸款一共八千多戶，實際貸

款購屋者有七千多戶。另外每年貸出的數額，以前各年度也許數字不多，但從最近幾年來看，六十七年及六十八年這兩年，每年都貸出去一千六百多戶，就是六十九年度比較少一點，只貸了一千二百多戶，就是六十九年度爲什麼會比較少呢？主要原因是中央把每個人的貸款額提高了，原來是二十三萬、三十二萬、三十八萬、現在提高爲三十二萬、四十萬、四十八萬，因此原來的預算不夠，只好把戶數減少。七十年度的貸額核定貸出去的一千五百多戶，核定貸額所佔比例差不多爲百分之九十。由這個數目看來，我們不是說公教人員當中有多少人要房子，而是說每年有多少申請。例如今年不需要，也許明年需要，或是新進人員，或是原來房子的狀況有變更等等，都是隨着其需要在變動。所以每年是先調查各單位有多少，然後再根據貸款額配出去，根據這個數字來看，以七十年度來講，貸款額已經到達百分之九十，跟中央及高雄市來比都比較高。

陳議員順珍：

處長，謝謝你，我們的目的是希望政府能盡量照顧員工，現在的房價很高，所能貸出去的只不過是杯水車薪，老實說作用不大，希望將來能夠再提高款額，當然在提高的過程中，不要減少掉其他人的機會。

卜處長達海：

這一點我們已經有計畫，現在每年我們都在積極爭取預算，希望貸款額可以提高。其次，就是每個人的貸款數六十九年提高了，但現在房價飛漲，中央正考慮再提高。

陳議員順珍：

那麼陳議員剛才提到的市銀行兩件人事案，是不是請處長即席答覆一下。

卜處長達海：

關於市銀行這兩件人事異動案，上星期我也接到一封檢舉函，這件事因爲市銀行副總經理以下的人事是由他們自行辦理，所以這兩件人事案詳情如何，請容許我查清楚之後再給各位答覆。

陳議員怡榮：

處長，這件事是關係到整個市銀行人員的士氣問題，不是什麼檢舉問題，而且這個人，在一年之內的時間受大過小過處分，而且在一年不到又調升重職，這是很值得懷疑的地方，處長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答覆？

卜處長達海：

我馬上就交下去查，查清楚之後我一定給二位陳議員一個說明。

陳議員怡榮：

能不能在總質詢以前給我們一個答覆？

卜處長達海：

總質詢沒有幾天，我馬上就去查。

陳議員怡榮：

那麼就在那個時候給我答覆好嗎？

卜處長達海：

可以。

陳議員順珍：

剩下三分鐘，我們有一個問題請教研考會。因為我們覺得這個問題很需要馬上就要知道的。我們一向對臺北市區域的調整非常關心，最近研考會正在辦理臺北市適當區級規模研究，對於「適當區級規模」這六個字我們感到非常有興趣，請黃執行秘書給我們答覆一下。

研考會黃執行秘書大洲：

關於「適當的區級規模研究」，我記得早上我向各位報告過一次，我們臺北市目前有十六個行政區，各位都知道這十六個行政區域有大有小，我們的構想是說什麼樣的區，才是適當的規模，如何來擬適當，指標很多，理論上說，應該是行政成本最低，當然也不能說成本低就是好，還必須保持一個相當的服務水準，所以我們一直在研究中，到現在還沒有完成，不過初步的發現是：按行政成本的觀點來看，以三十萬人口為單位一個區，行政成本比較低，其他還要考慮地形的問題，區內的社會經濟特質、職掌、編制等等問題，現在都還在研究中，這是目前的研究階段，主要的研究目的是希望將來的行政區如果決定要調整的話，規模能够很適當，經營成本，服務水準都很配合。

陳議員順珍：

如果將來臺灣區的行政區域萬一有所調整的話，你這個原則是不是還能適用？

黃執行秘書大洲：

我不知道陳議員的意思是是不是指整個臺灣地區行政區域調

整的話，我們是不是要考慮其他因素，我想這是應該的，不過目前是在十六個行政區域之下所做的研究。

陳議員順珍：

第二個問題，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落後的八十項，以那一個單位最多？

黃執行秘書大洲：

就記憶所及，還是工務最多，因為比例上，工務管制項目就比較多，落後項目大概占自管制項目的百分之十一，占府管項目百分之六。

陳議員順珍：

研考會對市政未來的發展，尤其是市政總體計畫目標執行上來講，是非常重要的，黃執行秘書來主持這件事是非常適當的，我想今後會有更好的表現，使臺北市今後中遠程計畫開拓更理想的發展，我也相信一個好的市長，將來成爲一個偉大的市長，必須要有更多更偉大的建設，這些中長程目標希望研考會善加考慮，使市長在市政運作上，除了現實之外還有理想，這是黃執行秘書今後在這方面應該多幫助市長的地方。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 民政部門第三組

質詢對象：秘書處 民政局暨所屬單位 社會局暨所屬單位  
地政處 兵役處 研考會 人事處 法規會